## 阿玉壩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阿玉壩水門操作規定	阿玉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	依目前使用堰壩名稱,已
		不再稱水庫,爰修正本規
		定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阿玉壩(以下簡稱	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阿玉壩(以下簡稱	本點未修正。
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	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	
本規定。	本規定。	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桶後溪河床上,由台灣電	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桶後溪河床上,由台灣電	本點未修正。
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	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	
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	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	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:	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:	依據一百年二月本水庫
(一)大壩:混凝土重力壩,壩高 <u>十七·五</u> 公尺,壩長	(一)大壩:混凝土重力壩,壩高十八公尺,壩長七十	第二次整體安全評估報
七十三公尺,滿水位標高二百十六,八公尺,壩頂	三公尺,滿水位標高二百十六,八公尺,壩頂標高	告所示,壩高數據已修正
標高二百二十一公尺。	二百二十一公尺。	,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
(二)溢洪道:設弧型閘門四座,靠左岸側閘門編列為	(二)溢洪道:設弧型閘門四座,靠左岸側閘門編列為	0
第一號,依序向右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四號,	第一號,依序向右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四號,	
各閘門寬十公尺、高四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十三公	各閘門寬十公尺、高四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十三公	
尺。	尺。	
(三)排砂道:位於左岸,設直提式閘門一座,閘門寬	(三)排砂道:位於左岸,設直提式閘門一座,閘門寬	
三公尺、高三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零七公尺。	三公尺、高三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零七公尺。	
(四)發電進水口:位於左岸,設直提式閘門一座,閘	(四)發電進水口:位於左岸,設直提式閘門一座,閘	
門寬二公尺、高二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十・六公尺	門寬二公尺、高二公尺,底檻標高二百十・六公尺	
,取水量十·五秒立方公尺。	,取水量十·五秒立方公尺。	

- 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- (一)平時關閉,於排洪、排砂、維修及配合調節性放 水或緊急運轉時得開啟。
- (二)閘門開啟順序為第四號、第三號、第二號、第一 號,但為排除水庫內積砂或遇特殊因素時,得視當 時流量,機動調整開啟順序,不受前述順序之限制 。 開啟 時應視本流流量及水庫水位決定開度,以不 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,每座閘門每次開啟不超過 一公尺,但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,方可依上 述之順序開啟另座閘門。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序相 反。
- (三)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時應依下列步驟操作:
- 1、第一次開度最大三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- 2、 第二次增加開度最大三十公分(合計開度四十公分 )排水二十分鐘。
- 3、 第三次增加開度最大四十公分(合計開度一百公分 )排水二十分鐘,待開度達一百公分後,可按前款 規定順序繼續開啟其餘閘門。

- 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- (一)平時關閉,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- (二)洪水期間,水庫水位維持於標高二百十六公尺以 下。
- (三)閘門開啟順序為第一號、第四號、第二號、第三 號,開啟時應視洪水量及水庫水位決定開度,以不 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,每座閘門每次開啟不超過 | 二、現行規定第二款刪 一公尺,但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,方可依上 述之順序開啟另座閘門,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序相 反。
- (四)第一號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應依下列步驟操作:
- 1、第一次開度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- 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十公分(合計開度二十公分)排水 二十分鐘。
- 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(合計開度四十公分)排 水二十分鐘之後增加之開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,待 開度達一公尺後,可按前款規定繼續開啟其餘閘門

- 一、配合本水庫運用要點 第四點第八款調節 性放水之規定及實 務運作,修正現行規 定第一款溢洪道閘 門開啟之時機。
- 除,其餘款次依序調 整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二款,且 為避免髒物往進水 口漂流,閘門全閉後 最先開啟之排洪門 之門號應遠離進水 口側,故修正閘門開 啟順序;另增訂但書 規定開啟閘門順序 得機動調整之時 機;酌修文字。
- 四、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三款,且 修正各次閘門最大 可開啟開度,經估算 對於下游瞬間增加 放水量不大,如此可

		增加值班人員應變
		能力及水庫水位調
		整,並修正文字。
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	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	一、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
(一)平時關閉,於取水口前庭有排砂需要、協助防洪	(一)平時關閉,排砂或維修時開啟。	排砂門開啟之時機。
運轉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啟。	(二)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,不作水庫水位	二、現行規定第三款屬電
(二)本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,不作水庫水	調整之用,生態放流不在此限。	廠內部操作規定,已
位調整之用,生態放流不在此限。	(三)正常之排砂,由桂山電廠視積砂及洪水情形,報	規範於電廠內部操
	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台電公司)中央調	作規則內,爰予刪
	度台同意後施行。通訊中斷無法對外聯繫時,授權	除。
	水庫值班人員判斷當時情形,得逕行排砂,於通訊	
	恢復後,再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通報	
	<u>•</u>	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	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	本點未修正。
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,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	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,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	
水發電時關閉之。	水發電時關閉之。	
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:	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:	
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,致無法取水時。	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,致無法取水時。	
2、烏來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,無法關閉,	2、烏來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,無法關閉,	
或主閥故障,導翼漏水量過大,無法停機時。	或主閥故障,導翼漏水量過大,無法停機時。	
3、烏來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	3、烏來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	
七、各閘門放水時,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,並依本水	七、各水門放水時,應依放水警報規定,並依本水庫	文字修正。
— 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	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	
八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文字修正。
以桂山電廠遙控操作為原則,遇緊急情況時,可由	以桂山電廠遙控操作為原則,遇緊急情況時,可由	
現場操作。	現場操作。	
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 八、本水庫各 <u>閘</u> 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 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

九、本水庫各 <u>閘</u> 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	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	文字修正。
十、本水庫各閘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	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十一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,得採取必	十一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	文字修正。
要之應變措施,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	,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,事後應陳報本部水	
備查。	利署備查。	